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公佈

#### 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

- 銷售額達到人民幣9.4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9%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0.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2%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運營的透明度，以利於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等適時了解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未經審計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 未經審計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註）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三個月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三個月	增加
銷售額（人民幣）	<b>9.44億元</b>	4.51億元	109%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	<b>0.78億元</b>	0.31億元	152%

註：上述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是按照香港通用會計準則所編製。二零零七年首季度的財務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績，二零零六年首季度的財務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一直積極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集團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決策為目標，著力加強零售網絡建設，穩健擴大銷售網絡，適應市場需求不斷拓展業務。

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中高檔手錶零售市場龐大商機，採取積極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擴展策略，繼二零零六年度取得良好業績，在本期內，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季財務業績繼續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額達9.44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109%；股東應佔利潤為0.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售後服務分別佔整體營業額的70.1%、29.4%及0.5%，而零售門店的數量亦從去年同期的75間，增加至103間。

期內，本集團與武漢老亨達利世界名表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新公司」），以拓展中西部零售網路，連同新公司在武漢的7家手錶零售門店，令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共擁有103間零售門店。新公司旗下的7家手錶零售門店均全部座落於武漢人流最旺的購物區，有利吸納區內潛力龐大的消費群，佔有武漢地區中高檔手錶市場份額達70%以上。既往，本集團的零售門店多集中於中國東部及北部，而武漢零售合資公司的成立則是本集團跨進中部及西部的第一步。隨著中國政府大力開發中部及西部地區政策的不斷推進與深入，新宇集團於中部及西部的零售拓展必將取得較大的成果，從而進一步壯大集團於中國大陸中高檔手錶領域的零售網路，提高集團的盈利水平，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另外，集團在期內亦與LVMH旗下公司－著名意大利品牌奧瑪仕 (OMAS) 正式簽署代理合同，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全權代理奧瑪仕 (OMAS) 品牌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是次合作是本集團於鐘錶之外其他高檔消費品拓展業務的新起點。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海內外零售網絡的建設，集團已計劃於本年內新增不少於20家零售門店，並不斷優化品牌組合，引入更多優質的手錶品牌，並不斷拓寬除鐘錶之外的高檔消費品銷售領域，把握市場龐大商機，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以為股東和社會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財務數據乃按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並為未經審計的數據。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數據。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文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